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0檢管5374號）字第1771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檢管字第5374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6	不動產權狀(林許秋燕土地所有權狀)	4張				
7	身分證(影)(林許秋燕身分證影本)	1張				
8	戶口名簿(影)(戶口名簿影本)	1張				
9	票據(台支以外)(本票)	5張				
10	票據(台支以外)(支票)	3張				
11	林建亨借據	1張				
12	林許秋燕汽車買賣合約書	1張				
13	電話資料	1張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周章欽